

附件1

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协议

签约双方：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编：

为开展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防范清算风险，提高清算效率，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提供、乙方自愿参与的各项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本协议所称的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是指由甲方提供的，包括全额双边清算、双边净额清算、多边净额清算等甲方未作为中央对手方的清算服务，具体内容以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可适用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产品、利率产品等银行间本币衍生品，具体产品范围以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第二条 协议的组成

（一）协议的构成

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包括但不限于清算通知单、结算通知单、履约保障品通知单以及费用清单等，简称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共同构成单一和完整的协议。

（二）效力等级

1、若本协议与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本协

议补充协议（若有）为准；

2、若本协议或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自甲方相关规则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的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应以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3、经制定、修改或补充后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以最新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为准。甲方对甲方相关规则的修改以甲方官方网站（即 <http://www.shclearing.com.cn>）进行公告后，自公告之日或公告中另行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一）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适用于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的所有文件：

（1）本协议；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

（3）本协议下有效单据；

（4）甲方制定及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甲方相关规则；

（5）其他对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本协议下有效单据任一构成部分的违反，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在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下的义务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该等文件

各自的条款予以执行。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甲方制定或修改相关规则，应事先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听取市场参与者的意见。甲方官方网站是转发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发布甲方相关规则等信息的平台，除非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给乙方。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涉及与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有关的资料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证明。

2、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制定的、为与甲方业务系统连接和使用而确定的技术要求。甲方业务系统是指由甲方运行和维护的办理清算结算业务相关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等。

第四条 特别授权

为了确保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的顺利进行，在业务申请时乙方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甲方下列事项：

1、乙方授权甲方根据清算结果办理乙方指定账户（包括人民币账户、外币账户、债券账户和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账户）的借记、贷记和担保处理。

2、乙方授权甲方根据乙方以综合业务系统管理员账号递交的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入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资金结算专户开立、绑定等甲方相关规则明确的入市操作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操作。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发送的或通过甲方认可的交易平台向甲方发送的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相关信息,均属于乙方自愿参与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并履行其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且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甲方按照乙方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相关信息,根据甲方相关规则计算各项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的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据此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按计算结果组织完成的资金结算和债券等标的资产收付具有最终性,且不可撤销。

(三)乙方根据本协议下有效单据,按时、足额履行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相关义务。乙方如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存在错误,应及时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下有效单据的内容。在甲方接受并认可上述异议之前,乙方应根据相关单据进行结算。

(四)乙方参与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需向甲方交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相关规则的收费规定实行,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协议终止

（一）甲方终止协议的权利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完成对业务的后续处理：

- 1、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动或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3、乙方存在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终止协议的权利

在乙方结清银行间市场本币衍生品双边清算业务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三）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完成的结算。

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如后续发现，涉及本协议相关事项需要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发现未结业务、向国家有权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等），另一方应当予以合理的协助。

第七条 免责事由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海啸、雷

击、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外国制裁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清算数据或指令传送延迟、错误、丢失、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清算系统服务及其它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

2、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或相关交易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3、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清算系统及网络设备设施故障。

（三）甲方因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所用之词语，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二）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